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946、32452、33620、38345、4229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5475、30916、365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3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彥智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彥智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卡通電支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所屬集團成員使用本案一卡通電支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一卡通電支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詐騙吳旻翰（起訴書誤載為吳昊翰）、陳孟妤、吳翊綸、詹珮慈、陳思潔、彭鴻杰、柯嘉雯、黃筠婷（下稱吳旻翰等8人），致

01 吳旻翰等8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如附表各編號所
02 示款項至本案一卡通電支帳戶內，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03 轉匯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04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5 (一)被告黃彥智於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告訴人吳旻翰、陳孟好、吳翊綸、詹珮慈、陳思潔、彭鴻
07 杰、柯嘉雯、黃筠婷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三)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被告帳戶基本資料、綁定銀行帳
09 戶資料、簡訊歷程、IP歷程、交易明細、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0 署電話紀錄單、統一超商電訊、亞太行動資料查詢、台灣之
11 星資料查詢、遠傳資料查詢。

12 (四)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7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0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1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2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5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6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7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8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9 受影響。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其意旨原侷限
30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31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仍可割裂適用。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三)被告提供本案一卡通電支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一卡通電支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告訴人吳旻翰等8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01 生效施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該條項規
0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05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修正後之
06 規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07 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8 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
09 犯行於審理時坦承不諱，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0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1 (七)被告前因賭博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9
12 月1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5
1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該當刑法第47條
14 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但因檢察官於本案起訴、審理過程
15 中，從未主張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16 項，也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
17 序，並據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8 (八)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25475號、112年度偵字
19 第30916號、112年度偵字第36598號)，因與起訴部分有想
20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
21 併予審理。

22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一卡通電
23 支帳戶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
24 造成本案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使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
25 查明，所為確實可議，惟念其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6 及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並審酌被告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
27 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
28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29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0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並沒有拿到報酬，另依卷內資料並無
02 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何利益，故無
03 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04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7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08 應逕予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為19,400元，依上述說明，
09 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本案一卡通電支帳戶之款項
10 已經犯罪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
11 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
12 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盧重逸

22 附錄論罪之法條：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 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吳旻翰 (起訴書誤載為吳昊翰，應予更正，右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1日前，以暱稱「蔡小茹」在臉書「巨型貴賓狗友社」社團，佯稱販賣貓砂機云云。致吳旻翰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2年5月12日17時3分許	2,000元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一卷第35至43頁)
2	陳孟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3日9時34分前，以暱稱「蔡亮瑩」在臉書「淡水北投八里蘆洲三重雙北市房地買賣+二手商品+優質商家推薦=萬物可PO」社團，佯稱販賣除濕機云云。致陳孟妤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2年5月13日10時5分許	3,500元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第63至71頁)
3	吳翊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1日前，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除濕機云云。致吳翊綸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2年5月11日11時13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3時20分許)	1,300元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三卷第19頁)
4	詹珮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1日11時48分前，以暱稱「蔡小茹」在臉書	112年5月11日11時48分許	1,500元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

		「芝麻&冰炫風緬因貓」社團，佯稱販賣「寵物烘毛機」云云。致詹珮慈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易明細截圖（警四卷第15至33頁）
5	陳思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10時12分前，以暱稱「吳靜風」在臉書「高雄二手物品交流雜七雜八物品（家電、家具）等等」社團，佯稱販賣全新之日立除濕機RD-200HG乙臺云云。致陳思潔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2年5月15日11時46分許	3,500元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警五卷第7至9頁）
6	彭鴻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8時51分前（起訴書未記載時間，應予補充），以暱稱「施蕎蕙」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除濕機云云。致彭鴻杰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2年5月16日13時53分許	3,800元（起訴書誤載為3,015元）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羅東分局警卷第3至5頁）
7	柯嘉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3日13時10分前，以暱稱「Chen Yisin」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吹風機云云。致柯嘉雯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右列	112年5月15日10時26分許	2,500元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萬華分局警卷

		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第 37 至 46 頁)
8	黃筠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6日8時前（起訴書未記載時間，應予補充），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寵物烘乾機云云。致黃筠婷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2年5月16日13時2分許	1,300元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大園分局警卷第 47 至 58 頁）